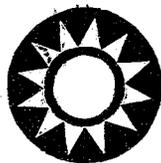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第九十一次會議

議案要目

甲：報告事項

- (一) 工作報告暨行政計劃共六十六件
- (二) 交通部呈復會商海員等公會組織規則施行日期案

乙：討論事項

- (一) 任免案共十六件(附軍政部呈請任免人員名單)
- (二) 公布陸軍官佐各級晉階規則及附表案
- (三) 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
- (四) 外交部視察專員規則展期案
- (五) 官商合資創立酒精工廠案
- (六) 補助東北大學經費案

行政院第九十次院會紀錄

內政部呈請查照六中券處本局與各處在案等情

三、地政司本院

查出席委員陳公博、朱家驊、陳樹年、江蘇、餘、王陳、徐寬

等對席討論、儀、錄、議、廿、九、日、命、琳、郭春濤

謝、言、中、近、數、次、錫、二、張、錫、朋、日、五、三、卷、三、積、局、議、三、張、錫、朋

二、出席：陳公博

查出席委員陳公博、朱家驊、陳樹年、江蘇、餘、王陳、徐寬

次、第、二、次

查出席委員陳公博、朱家驊、陳樹年、江蘇、餘、王陳、徐寬

總 理 院 會 記 錄 全 體 肅 正

甲 報事事項

(一) 浙江省政府呈報一月二十日起至二月五日兩週間工作
代電二件

(二) 青島市政府呈報二月六日至二月九日兩週間工作代電計
二件

(三) 南京市政府呈報二月九日至二月十四日兩週間工作代電計
二件

(四) 青島市政府呈報二月十六日至二月十九日兩週間工作代電計
二件

(五) 江西省政府呈報二月二十日至二月二十五日兩週間工作代電計
二件

(六) 內政部實業部以各省政府長海軍政務廳長於二月二十
日及月餘工作報告發給

(七) 外交部海軍部湖廣省政府呈請核辦各省海防經費
報告各件

(八) 南京商埠籌款章程呈請核辦各件
一件

(九) 江西省政府呈請核辦各省海防經費

(十) 交通部鐵道區撥款辦法呈請核辦各件

政務處發給各省報費第一項由京市政府代為核辦

公布管理開業助產章程規程核應飭送內政廳查

核又公布修築征收章程規程核應令飭各送財政部

查核又報各省項江西省政府行政報告均載續行

江西省禁種鴉片規程核應飭送禁烟委員會查核又

議決通過各省會公署自組織規則應籌款設地

務行甄查員訓練辦法綱及修正省縣保衛組織條例
似均應飭送內政部查核及擬訂江西省屠宰稅征收
章程似應飭送財政查核又報告第六項江西省財政
行政報告內載頒行修正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似
應奉飭致送內政部查核又議決通過江西省各縣財
政局組織暫行規程應飭送內政部備案又奉海關總
辦符致報書內載頒行修正上海市財政局征收船捐
細則及修正上海市財政局船舶違章罰則似飭送內
管部查核又報告第八項南京市政府行政計劃內開
擬裁撤各項經費撥教育部呈復私立中學設立職業
科標準私立學校立案補充規程等件均應分別由該
市社會局呈部備案及關於鐵路事項經飭撥鐵道部

呈復奉計劃書甚為簡略無從詳細考核擬分別令知
又報告第九項江西省政府行政計劃內關於教育事
項經飭據教育部呈復計劃大致尚屬不令惟各項舉
行法規均應由該省教育廳呈部審查關於禁烟等項
經飭據禁烟委員會呈復禁種烟苗考核戒烟等均屬
可行惟禁煙一項係屬重要擬請轉飭應同時注意換
分別令行知照其餘各案均無特別重要及抵觸法
事項謹簽

(五) 交通部朱部長呈為奉令會商海員鐵路郵務電務各工會
組織規則施行日期一案並經分別與中央民衆運動指導
委員會暨鐵道部會商結果擬具意見(一)郵務工會組織規

對查得困難之虞頗多。擬請暫緩頒布施行日期。(二)電務工會組織規則亦擬暫緩施行。查電務職工有特種工會法程序。其廢除之會解散後。一般職工頗能安心服務。值此困難日亟之秋。若予以組織工會之機會。恐反動派乘機煽動影響軍事。肅憲之傳述甚大。(三)海員工會困難尚少。其組織規則於最近施行。與憲法無多歧問題。(四)鐵路工會組織規則鐵道部現擬請與其他各種工會規則同時施行。俾免歧異。致生糾紛。擬請與各商會請查核。亦遵案。

秘書處簽註。查此案迭經中央民運指導會商請。即日既實施。新增加。到院。經。修。飭。文。通。部。於。三。月。初。細。以。新。會。商。員。表。在。詳。本。部。擬。到。報。核。備。備。中。央。民。運。指。導。委。會。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黃部長呈請任命該目的楊永孝為本部中央衛生
試驗所技正等

決議：通過

(二)軍政部何部長呈本部軍務司少將司令長程澤潤等十二員
或另有任用或呈請辭職或因病出缺所遺各員查有陳恭
雄等四員堪以維補造具名冊請鑒核在免^{補缺}名冊印出

決議：通過

(三)軍政部何部長呈本部中校科員陳樹軍等十九員或呈請
辭職或另有任用或有曠職等請均予免職遺缺查有熊執
中等十七員堪以補除除雅瑋一員係原職者級請予補

參以備具交冊請鑒核在案
備案
參以備具交冊請鑒核在案
備案

決議
備案

四軍女師師長呈請軍委會決定以陳景孚為軍中參議院

以將參議請鑒核在案

決議
備案

四軍女師師長呈請軍委會決定以陳景孚為軍中參議院

以將參議請鑒核在案

決議
備案

四軍女師師長呈請軍委會決定以陳景孚為軍中參議院

以將參議請鑒核在案

決議
備案

決議
備案

心軍政務會部長呈奉軍委會決定安徽首保英慶長張粵歡
送請轉請核示以憑准備等語以該慶參謀長蔡炳炎接充請
鑒核在案等

次議：通電

心軍政務會部長呈奉軍委會核定陸軍第七十八師副師長
譚啟泰充任用遺缺以四六二旅旅長雷國升充遺備之

缺以四六三團團長陳應霖升充並以蔡步峯為四六三團

團長又四六四旅旅長翁照垣辭職遺缺以四六八團之長

張春雷升充並以吳養遜為四六八團之長請鑒核在案等

次議：通電

心軍政務會部長呈奉軍委會核定陸地測量總局三角科科長缺
請以該局技正曹慶雲調充遺備遺缺以技正股長李原升

充建甌中校段長缺以中校段長張毅升補除張毅一員係
原職者級請予備案外餘請登核任免案

決議：通過

(四) 軍政部何部長呈請軍第五十八師少將參謀長孫毅新陞

參謀長以四十四師團長孫國良傳楚俊為行參謀請均予

免職另請任命周值先為該師參謀長魏孟徵為該師參謀

長請登核任免案

決議：通過

(五) 軍政部何部長呈請軍第五師獨立旅旅長鄭綸國視奉軍

委員會決議改任為該師第四旅旅長請登核任免案

決議：通過

(六) 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李才銘為本師參謀長兼軍械主任

(四) 廠長張之炳為該廠中校總務課長等與為該廠中校中校

張長春

沈謙

(五) 軍政部何部長陸軍第八師支隊支隊長等與為該廠中校中校

第五百零九團上校團長劉開鈞因病請職擬請照准備缺

擬以胡崇春補充請查核任免案

沈謙

(六) 軍政部何部長陸軍軍委會核定以黃克虎為陸軍第八師

上校第八師上校總務課長請查核任免案

沈謙

(七) 軍政部何部長陸軍軍委會核定以陸軍第三十三師步兵

第九十七旅中校參謀長

決議：無異

(內)軍政部何部長呈請訓練營長官長軍中核撥員徐世傳因
請出缺遺缺擬以陳錫麟補充請呈核在案備案

決議：通過

(內)海軍部陳部長呈請海軍馬尾要港司令官謝世教參謀五
大燦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以李錦濤補充參謀科
校核員謝世教請鑒核在案

決議：通過

(內)財政部張部長呈請杭州關監督署科長張為金呈請辭職
業經呈准在案茲又據該署課長朱長泰呈請辭職也請照
准前案遺缺擬請以夏鵬許文恩分別補充

決議：通過

(先) 實業部陳部長提請查本部簡任技正尚有懸缺如請以春
任技正顧毓琛科長姚桐升任請查核在案

決議：通過

(兩) 實業部陳部長吳本部秘書萬德法等侯任用遺缺擬請以
技正黃漢瑞調任煙道技正缺如請以王以義繼任並請以
虞麟題為秘書文科長李承慶姚桐升有任用技正王登賢
請辭職賴其於辭職後亦侯任用顧毓琛王樹簡在內請免
職另請任命華毅為秘書國學宗會為本部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三) 交通部長部長吳本部技正技正朱雷等亦有任用技正張
景輝等侯任用均請免職查有錢其琛馮軼辦提以請
請查核在案

決議請予通電

(四)鐵道部顧部長呈本部科長孫蔚生已另有任用應請免職
遺缺擬以李嘉善充任請鑒核任免案

決議請予通電

(五)鐵道部顧部長呈本部技士孫學修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
缺擬以夏為世充任請鑒核任免案

決議請予通電

(六)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誠呈本府財政廳秘書馬本爵另有
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查有孫念先堪以充任請鑒核任免案
決議請予通電

(七)察東省政府主席馮鴻達呈本府秘書長趙雪前去職
已久未便久懸擬請以馮延鏘為本府秘書長請鑒核任命

案

決議：通過

(九)國民政府交軍慶密函為北平軍事委員會分會齊電陳古

北平軍事委員會北平急應施行戒嚴並請以王樹常為北平

戒嚴司令等文凱電張麟濤副司令即日管有戒嚴案奉

主席諭應予照准任命手續依例補辦抄同原電請查照依

例補辦請查手續案

決議：通過

(十)國民政府指令開據呈軍政部呈抄陸軍官佐各級晉階規

則及附表轉呈參核請核辦手續案仰即行院令公布施行

案

決議：通過

內政部黃部長鈺、內務部長會呈為內政部奉交核議者
試院依據鈺部呈復核議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意見一
案遵經會同鈺部詳加研究，以修正縣長任用法原草
草案則上係主張俟訂頒縣長考試法依法舉行縣長考試
後再施行縣長任用法，惟縣長考試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決
定案則必當經高等考試及格曾任主任官一等以上者方
得應縣長考試，此項合法縣長考試似非最近時期內所能
舉行，在縣長考試法依法舉行前各省任用縣長必當有過
渡之法規，以資依據，茲為補救事宜，是起見，擬請會同考試院
一面咨催立法院從速制定縣長考試法，早日舉行大規模
之合法縣長考試，一面在縣長考試法未頒布前，依法
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先將二十一年七月間國務院公布之縣

長任用法重不修正以為遲渡時期各州任用縣長之根據

續改訂修正縣任用法草案請鑒核施行案

又考試院戴院長咨據鈐印部內政部會呈改訂修正縣長

任用法草案請鑒核施行一案查修正各法草案尚屬妥貼

惟草案第十二條抄訂是擬縣長任期屆滿後或續任原職

予以連任或升等級較高之縣長似與彈性相將應予以改

得字俾利進行復查此案似應依照立法程序細領第一條

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抄具修正原則草案請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後交由立法院審議修正如有贊同

希呈稿呈請會送核議請查核酌核案

政務處撥註：查內政部會同鈐印部改訂修正縣長任

用法草案大政尚妥前請會同考試院各權立法院院狀

速制定縣長考試法亦屬可行惟修正草案第十八條
原係使本法與施行條例同時施行但法律似應規定
於施行條例公布日施行之例不如改為本法施行日
期以命令定之此照此修正請通過後咨請院生稿
專銜分別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交立法院修
修正草案請立法院從速制定縣長考試法當否祈

裁示

決議 照案簽請通過

（先）外交部據駐華英領事查本部親屬專員任滿原定六個月嗣因
事變其之籍與英政府奉命准展期在籍查展限又滿照
察現時情勢是項專員之設置較前尤為需要如再准展期
六個月請簽核請准展期

決議：通過

(甲) 實業部陳師長提議官商合資創办酒精工廠其計劃書
并會商各資本法原則三項(一)工廠資金暫定為一千五百萬
元(二)官股佔十萬元由庚款內借撥應用商股十五萬元由
趙景清等自各募集(三)廠址擬於上海俾便運輸檢閱計劃

書續公決案

決議：通過

(甲) 宋代院長提議撥張代委實業學長會請援照補助開大
學等處辦法每月補助東北大學一萬五千元東北學院每
月八千元並無不贊成惟字樣有由財政部照撥並由軍令會
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就所每月發給以資補助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軍政部請免簡任人員名冊

所屬	級	職	姓名	免職原因	備	考
軍政署軍務司	少將	司長	程澤潤	另有任用		
軍政署陸軍部 陸軍廳支隊科	上校	科長	譚葆壽	呈請辭職		
軍政署陸軍部 軍務司步兵科	上校	科長	楊廷	另有任用		
軍政署陸軍部 軍務司騎兵科	上校	科長	陳爾修	另有任用		
軍政署陸軍部 軍衛司銜科	上校	科長	陳謨	調派司郵賞科 科長		
軍政署陸軍部 軍衛司郵賞科	上校	科長	漆奇	另有任用		
軍政署 軍政署	上校	秘書	王天池	呈請辭職		
軍政署 兵工署技務科	兼上校	科長	壽昌田	呈請辭職		
軍政署 兵工研究委員會	專任委員	兼 監查科科長	鄭家俊	另有任用		
軍政署 兵工研究委員會	少將	專任委員	胡統璋	另有任用		

軍政部請免荐任人員名冊

所	信級	職姓	名	免職原因	備	考
陸軍政務處	中校	科員	陳樹軍	呈請辭職		
陸軍政務處	中校	秘書	劉東	呈請辭職		
陸軍政務處	少校	科員	歐迪社	另有任用		
陸軍政務處	中校	科員	柏毓鵬	另有任用		
陸軍政務處	少校	副官	程月波	另有任用		
陸軍政務處	中校	科員	蔡羽祺	另有任用		
陸軍政務處	中校	科員	梁仁駿	另有任用		
陸軍政務處	少校	科員	燕飛	有曠職守		
陸軍政務處	少校	科員	魯維翰	呈請辭職		
陸軍政務處	少校	科員	傅運成	呈請辭職		

軍政部請免荐任人員名冊

軍政部請任命人員名冊

所屬	職級	職姓	名備	考
軍務部	少校科員	熊執中	補中校科員陳樹軍遺缺以少校任用	
陸軍署軍械司	少校科員	周先進	補中校科員	
陸軍署軍務司	中校科員	谷承麟	補中校科員	
陸軍署軍務司	中校科員	徐雅南	該員由少校進級中校補管雅翰遺缺據請	
陸軍署軍務司	少校科員	鍾翰華	補中校科員	
陸軍署軍務司	少校科員	張學欽	補中校科員	
陸軍署軍務司	少校科員	鍾以英	補中校科員	
陸軍署軍務司	少校科員	何光啟	補中校科員	
陸軍署軍務司	中校科員	陶承熙	補中校科員	
陸軍署軍務司	少校科員	高望樓	補中校科員	

陸軍署軍務司

軍政 軍需署管庫司	中校科員 李祖銘	補 晏定禮 遺缺
全 上	少校調查員 金雨青	補 李祖銘 原任少校調查員 遺缺
軍政 工 署	中校科員 劉靜	補 趙禮 遺缺
全 上	中校科員 曾昭六	補 胡兆嘉 遺缺
全 上	中校科員 聶光楚	補 孫德祺 遺缺
全 上	中校科員 程蘇民	補 孫非 遺缺
全 上	少校科員 江德潛	該員仍復原任

以上十七員